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下发《关于核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向杨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66号），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55,834,729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6.39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6,649,996.47元。

2016年10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899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10月25日，华创证券在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的805880100004487账号，共8家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999,999,996.39元。

2016年10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900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10月25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999,999,996.39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23,349,999.9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976,649,996.47元。其中股本人民币55,834,729.00元，920,815,267.47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0月19日，公司本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1.发行费用等	2,335.00	2,335.00	100
支付收购畅元国讯现金对价	10,725.65	6,436.03	60
版权大数据平台	86,000.00	10,031.54	11.66
合计	99,060.65	18,802.57	18.98

## 2、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截止2017年10月19日，公司尚有未到期的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30,000万元(到期日为2017年12月6日)，已到期理财产品共计获得投资收益459.74万元。

(2)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将前10,000万元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 3、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人民币18,802.57万元，募集资金结余82,300.065万元，其中银行存款52,300.06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理财投资收益减支付银行手续费净额)，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30,000万元。

##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还款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将10,000万元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正投资建设，根据目前募集项目的投资进度安排，预计未来12个月内会有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计划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前提为公司已将前次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确保按时归还前述募集资金,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

-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3、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 4、公司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及合规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合法、合规。

##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安妮股份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安妮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况；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安妮股份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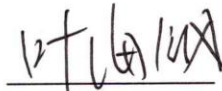
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安妮股份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前提为公司已将前次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届满前，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超出预期，安妮股份须及时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不低于项目所需资金金额的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本页无正文, 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锡亮



叶海钢



2017 年 10 月 19 日